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L DU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
- (2)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編號：279)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HKEx Stock Code: 279)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 Steel Dust Limited (「要約人」) 與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8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文落實完成。

緊隨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就按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價與要約人按照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應載有要約的條款(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要約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接納各自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Steel Dus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傑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7年3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董事(包括作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黃先生及謝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偉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該等賣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